

第 3671 號公告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6(4)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觀塘線延線

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7 條的規定，建議修訂觀塘線延線的方案。該方案在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4 日刊登的第 7303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

現再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有關修訂在修訂方案內說明，並在附連於修訂方案的圖則顯示，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KTE-G01 號至第 KTE-G08 號的‘修改 1’；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1 號及第 KTE-L02 號的‘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KTE-U01 號至第 KTE-U03 號的‘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T01 號及第 KTE-T02 號的‘修改 1’；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R01 號的‘修改 1’；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KTE-P01 號的‘修改 1’(「修訂圖則」)。修訂方案及修訂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的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		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說明觀塘線延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KTE-G01 號 (修改 1) 至 第 KTE-G08 號 (修改 1)、 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1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L02 號 (修改 1)、 收回地層圖則第 KTE-U01 號 (修改 1) 至 第 KTE-U03 號 (修改 1)、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T01 號 (修改 1) 及第 KTE-T02 號 (修改 1)、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 第 KTE-R01 號 (修改 1) 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KTE-P01 號 (修改 1) 附連於方案」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2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的第 1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觀塘線延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KTE-G01 號 (修改 1) 至第 KTE-G08 號 (修改 1)、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1 號 (修改 1) 及第 KTE-L02 號 (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KTE-U01 號 (修改 1) 至第 KTE-U03 號 (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T01 號 (修改 1) 及第 KTE-T02 號 (修改 1)、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R01 號 (修改 1) 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KTE-P01 號 (修改 1) (「圖則」) 顯示。」。
S3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 2 段的 (a)(iii) 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p>「(a)(iii) 在西洋波會近衛理道的一座機電設備大樓 (機房大樓) 緊急救援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p>
S4		<p>以「升降機、樓梯及扶手電梯」取代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 2 段的 (e) 分段提述的「升降機及樓梯」。</p>
S5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 2 段的 (f) 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p>「(f) 沿忠義街興建一組橫跨孝民街、佛光街及常樂街的行人天橋 (附設升降機及樓梯) 及有蓋行人通道網絡，接擬建在何文田的地下鐵路車站；」。</p>
S6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 2 段的 (h) 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p> <p>「(h) 修改橫跨紅磡道、連接紫荊苑平台的現有行人天橋的樓梯；」。</p>
S7		<p>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於方案第 2 段的 (m) 分段後加入新分段 (n)：</p> <p>「(n) 修改橫跨漆咸道北的現有行人天橋的升降機樓及樓梯，以連接擬建的行人天橋，並在修改工程完成後，拆卸該現有行人天橋的橋面。」。</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8		以「第 KTE-L01 號 (修改 1) 及第 KTE-L02 號 (修改 1)」及「第 KTE-U01 號 (修改 1) 至第 KTE-U03 號 (修改 1)」分別取代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方案第 3 段提述的「第 KTE-L01 號及第 KTE-L02 號」及「第 KTE-U01 號至第 KTE-U03 號」。
S9		<p>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把方案第 3 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981.6 平方米」取代「895.9 平方米」；及以「第 KTE-L01 號 (修改 1)」及「機房大樓」分別取代 (a) 分段提述的「第 KTE-L01 號」及「通風及機房大樓」；及 • 以「收回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兩個部分約 152.0 平方米及 122.8 平方米的土地 (由正 2.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16.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以及收回該地段部分約 26.6 平方米的土地 (由正 2.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20.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總面積約 301.4 平方米 (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2 號 (修改 1) 顯示)，以便興建擬建的車站入口、緊急救援通道、緊急逃生通道、通風井、升降機及其他鐵路設施。」取代 (b) 分段提述的「收回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部分約 41.6 平方米的土地 (由正 2.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12.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收回該地段兩個部分約 198.4 平方米及 83.6 平方米的土地 (由正 2.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16.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以及收回該地段部分約 13.0 平方米的土地 (由正 2.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20.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總面積約 336.6 平方米 (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2 號顯示)，以便興建擬建的車站入口、緊急救援通道、緊急逃生通道、通風井、升降機及其他鐵路設施。」。
S10		以「第 KTE-T01 號 (修改 1) 及第 KTE-T02 號 (修改 1)」取代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方案第 4 段提述的「第 KTE-T01 號及第 KTE-T02 號」。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1		<p>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把方案第 4 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 (a) 至 (c)、(e) 及 (f) 分段； • 以「九龍內地段第 11098 號部分約 2 500.2 平方米的土地 (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T01 號 (修改 1) 顯示) 將用作工地，以便興建擬建的臨時施工井和擬建的機房大樓連緊急救援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取代 (d) 分段提述的「九龍內地段第 11098 號兩個部分約 5 067.9 平方米的土地 (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T01 號顯示) 將用作工地，以便興建臨時施工井、擬建的通風及機房大樓連緊急救援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以及進行建議的斜坡鞏固工程。」；及 • 以「147.2 平方米」取代「207.9 平方米」；及以「連接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K 分段的行人天橋」及「第 KTE-T02 號 (修改 1)」分別取代 (i) 分段提述的「附連於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的綠色地帶」及「第 KTE-T02 號」。
S12		<p>以「第 KTE-R01 號 (修改 1)」取代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分題下，方案第 5 段提述的「第 KTE-R01 號」。</p>
S13		<p>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分題下，把方案第 5 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於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部分約 27 459 平方米的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R01 號 (修改 1) 顯示)，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水務設施、渠務設施、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及與鐵路營運相關的其他設施)；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p>權或准許的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就上述之權利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的範圍進出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及公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的範圍進出鐵路車站。」取代 (a) 分段提述的「於九龍內地段第 10 750 號餘段部分約 27 465 平方米的土地之上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 (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R01 號顯示)，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擬建的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 (包括公眾人士) 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的土地。」；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a) 分段後加入新分段 (b)： <p>「(b) 受影響土地：連接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K 分段的行人天橋</p> <p>地址：九龍紅磡道 (近民兆街)</p> <p>性質：於連接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K 分段的行人天橋的部分約 61.0 平方米的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R01 號 (修改 1) 顯示)，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水務設施、渠務設施、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及與鐵路營運相關的其他設施)；為配合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而對部分行人天橋進行修改、拆卸、改建及保養工程的權利；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就上述之權利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的範圍進出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及公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的範圍進出鐵路車站。」。</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4		以「第 KTE-G01 號 (修改 1) 至第 KTE-G08 號 (修改 1)」取代在「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分題下，方案第 6 段提述的「第 KTE-G01 號至第 KTE-G08 號」。
S15		以「第 KTE-P01 號 (修改 1)」取代在「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分題下，方案第 10 段提述的「第 KTE-P01 號」。
A1	第 KTE-G01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U01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更改在加士居道循道中學旁擬建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方案予以修訂，在九龍內地段第 7068 號增設建議收回的部分地層，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加入相關的參線標記及切面立視圖。
A2	第 KTE-G01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G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L01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U01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U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T01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刪除在加士居道附近的循道中學、印度會、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週年紀念中心、西洋波會、菲律賓會及香港政府華員會的建議斜坡鞏固工程，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剔除在九龍內地段第 7068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095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105 號及其增批部分、九龍內地段第 11096 號及九龍內地段第 11048 號建議暫時佔用的土地，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	第 KTE-G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L01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U01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T01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西洋波會擬建的臨時施工井和機房大樓 (原先設計為通風及機房大樓) 連緊急救援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1098 號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1095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105 號及其增批部分及九龍內地段第 11098 號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立視圖，以及加入參線標記及插圖。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縮減在九龍內地段第 11098 號建議暫時佔用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4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忠孝街與漆咸道北之間擬建的車站入口、通風井及緊急救援通道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5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刪除在忠孝街與漆咸道北之間擬建的通風井，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6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刪除在山谷道擬建的車站入口，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7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在橫跨漆咸道北的行人天橋附近的擬建緊急救援通道及更改擬建通風井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相應刪除在忠孝街及仁風街附近擬建的緊急救援通道。
A8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佛光街附近擬建的緊急救援通道的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9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佛光街附近的一段仁風街旁擬建的車站入口及通風井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0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仁風街休憩花園旁擬建的冷卻塔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1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仁風街休憩花園附近擬建的車站入口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2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拆卸橫跨漆咸道北的現有行人天橋的橋面，以及保留和修改其現有升降機樓及樓梯，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3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更改在仁風街的建議斜坡鞏固工程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4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在蕪湖街臨時遊樂場的擬建臨時施工井，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5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擬建扶手電梯及更改橫跨漆咸道北的擬建行人天橋、升降機及樓梯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
A16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蕪湖街臨時遊樂場旁擬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方法興建的隧道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17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在仁風街休憩花園旁的擬建通風井，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8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在忠孝街與漆咸道北之間的擬建有蓋行人通道及車站入口通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19	第 KTE-G03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U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增設在忠孝街附近的建議斜坡鞏固工程，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0	第 KTE-G04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德安街以北的紅磡道的擬建車站入口、緊急救援通道、緊急逃生通道、通風井及臨時施工井的布局，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1	第 KTE-G04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德安街以南的紅磡道的擬建車站入口及臨時施工井的大約位置，以及修訂擬採用明挖回填法興建鐵路設施 (地下) 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A22	第 KTE-G04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T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R01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在工程進行期間封閉橫跨紅磡道及連接紫荊苑的現有行人天橋，並修改在民兆街旁的樓梯，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連接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K 分段的行人天橋建議暫時佔用土地及空間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包括在連接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K 分段的行人天橋建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部分土地，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23	第 KTE-G04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L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U03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R01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船景街的擬建升降機、緊急救援通道、緊急逃生通道、通風井及臨時施工井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及更改擬採用明挖回填法興建鐵路設施 (地下) 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刪除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刪除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立視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24	第 KTE-G04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L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U03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R01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船景街及德安街擬建的車站入口及臨時施工井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及修訂在船景街擬採用明挖回填法興建鐵路設施 (地下) 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切面立視圖。</p> <p>方案予以修訂，縮減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25	第 KTE-G04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L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U03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R01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德定街及環海街擬建的通風井及臨時施工井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及修訂擬採用明挖回填法興建鐵路設施 (地下) 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縮減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26	第 KTE-G04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L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U03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R01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刪除在德安街擬建的緊急救援通道、通風井及臨時施工井，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刪除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縮減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刪除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27	第 KTE-G04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U03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在環海街擬建的緊急救援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1055 號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28	第 KTE-G04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L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U03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T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R01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德安街擬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方法興建鐵路車站及其他鐵路設施 (地下) / 避車隧道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九龍內地段第 11055 號及紅磡海旁地段第 6 號及其增批部分 A 分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修訂相關的參線標記及切面立視圖。
A29	第 KTE-G04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修改民泰街以便連接紅磡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0	第 KTE-G06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更改在紅鸞道迴旋處附近的擬議臨時施工區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1	第 KTE-G07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在佛光街的擬建車站入口，以及更改擬採用明挖回填法興建鐵路設施 (地下) 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2	第 KTE-G07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U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增設在佛光街與忠孝街交界處附近的建議斜坡鞏固工程，而附近的現有樓梯將會保留、改道及修改，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3	第 KTE-G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G07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U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P01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增設在愛民邨擬建的升降機樓。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孝民街擬建的行人天橋的布局，以及刪除在忠義街擬建的升降機樓，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加入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A34	第 KTE-G08 號 (修改 1)	在將軍澳第 137 區的擬建臨時炸藥庫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35	第 KTE-U0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加入相關的參線標記及修訂切面立視圖。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36	第 KTE-T02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R01 號 (修改 1)	把「附連於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的綠色地帶」的描述，修正為「連接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K 分段的行人天橋」，以及把「暫時佔用土地表」和「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面積表」的標題列中有關「地段編號」的描述，修正為「地段編號／受影響土地」。
A37	第 KTE-P01 號 (修改 1)	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現予修訂。

下列辦事處備有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 海濱廣場 1 座 1706 至 1713 室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景林邨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1 樓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9 至 10 樓 九龍東區及西區地政處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西貢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major/road/rail/index.htm>) 瀏覽。

有關上述修訂方案的查詢，可向路政署 (電話：2762 4030) 或運輸及房屋局 (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電話：2189 2132) 提出。

現再公布，任何人士提出的反對，只限於因方案的修訂所引致的事宜。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反對，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 (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說明其權益及指稱受方案的修訂影響的方式，並最遲在 2010 年 8 月 24 日將反對書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聯絡。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意見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除了《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0(3) 條要求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有關反對／意見可能無法處理。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鐵路公司，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 (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

2010 年 6 月 21 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